

证券代码：002819

证券简称：东方中科

公告编号：2021-062

## 北京东方中科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 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 公司董事会

公司于2021年6月2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同意召开本次股东大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 and 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本次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 2021年7月12日15:00；

网络投票时间为： 2021年7月12日，其中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1年7月12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7月12日9:15至2021年7月12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同一表决

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21 年 7 月 7 日

#### 7、出席对象：

(1) 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也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聘请的律师。

#### 8、会议地点：北京市海淀区阜成路67号银都大厦公司会议室。

## 二、会议审议事项

### (一) 本次会议审议议案：

#### 1、《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1.1、《关于提名王戈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子议案》

1.2、《关于提名刘国平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子议案》

1.3、《关于提名王建平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子议案》

1.4、《关于提名张广平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子议案》

1.5、《关于提名吴桐桐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的子议案》

1.6、《关于提名郑大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子议案》

2、《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2.1、《关于提名徐帆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子议案》

2.2、《关于提名张树帆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子议案》

2.3、《关于提名金锦萍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子议案》

3、《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3.1、《关于提名魏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的子议案》

3.2、《关于提名金晓帆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的子议案》

4、《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5、《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二）议案的具体内容。

上述议案分别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分别于2021年4月29日、2021年6月26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及

文件。

除议案4、5外，上述其他议案均采用累积投票方式表决，其中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股东大会方可进行表决。本次应选非独立董事6人、独立董事3人、非职工代表监事2人。

### （三）特别说明

1、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均属于涉及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进行单独计票并予以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2、议案5属于特别决议议案，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方为通过。

## 三、提案编码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表一）如下：

提案编号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 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所有议案	√
<b>累积投票提案</b>		
1.00	《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累计投票 (应选人数 6 人)
1.01	《关于提名王戈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子议案》	√
1.02	《关于提名刘国平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	√

	人的子议案》	
1.03	《关于提名王建平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子议案》	√
1.04	《关于提名张广平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子议案》	√
1.05	《关于提名吴桐桐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子议案》	√
1.06	《关于提名郑大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子议案》	√
2.00	《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累计投票 (应选人数 3 人)
2.01	《关于提名徐帆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子议案》	√
2.02	《关于提名张树帆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子议案》	√
2.03	《关于提名金锦萍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子议案》	√
3.00	《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累计投票 (应选人数 2 人)
3.01	《关于提名魏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的子议案》	√
3.02	《关于提名金晓帆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的子议案》	√
<b>非累计投票提案</b>		
4	《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
5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

#### 四、会议登记事项

1、参加现场会议的登记方式：个人股东持股帐户卡、持股凭证和本人身份证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授权人股东帐户卡及持股证明；法人股股东持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法定代表人签章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及出席人身份证到公司办理手续登记（异地股东可以传真或信函的方式登

记)。

授权委托书、参会登记表详见本通知附件二、三。

2、现场会议登记时间：2021年7月9日9:30-11:30，  
13:00-15:00。

3、现场会议登记地点：公司证券部。

4、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邓狄、何利鹏

联系电话：010-68727993

传真：010-68727993

联系地址：北京市海淀区阜成路67号银都大厦15层

邮编：100142

5、会议费用：与会股东交通、食宿费自理。

##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 六、备查文件

- 1、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
- 2、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
- 3、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
- 4、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东方中科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六月二十六日

## 附件一：

### 网络投票操作流程

#### 一、网络投票程序

1、投票代码：362819；投票简称：“东方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对于上述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或“弃权”。

3. 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上市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 0 票。

表二：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填报
对候选人 A 投 X1 票	X1 票
对候选人 B 投 X2 票	X2 票
...	...
合 计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各提案组下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举例如下：

#### ① 选举非独立董事

（如表一提案 1，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 6 位）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6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 6 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 ② 选举独立董事

（如表一提案 2，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 3 位）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3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 3 位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 ③ 选举监事

（如表一提案 3，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 2 位）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2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 2 位监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 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程序

1、投票时间：2021 年 7 月 12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 三、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1 年 7 月 12 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 9:15，结束时间为 2021 年 7 月 12 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北京东方中科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受托人有权依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对该次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进行投票表决，并代为签署该次股东大会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为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该次股东大会结束时止。

委托人（签名/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营业执照号：

委托人持有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号：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委托人对受托人的表决指示如下：（“备注”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提案 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 的栏目 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b>累积投票提案</b>					
1.00	《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应选人数 (6)人	累积投票制（所拥有的表决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6）		

1.01	《关于提名王戈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子议案》	√			
1.02	《关于提名刘国平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子议案》	√			
1.03	《关于提名王建平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子议案》	√			
1.04	《关于提名张广平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子议案》	√			
1.05	《关于提名吴桐桐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子议案》	√			
1.06	《关于提名郑大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子议案》	√			
2.00	《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应选人数 (3) 人	累积投票制（所拥有的表决权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3）		
2.01	《关于提名徐帆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子议案》	√			
2.02	《关于提名张树帆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子议案》	√			
2.03	《关于提名金锦萍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子议案》	√			
3.00	《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应选人数 (2) 人	累积投票制（所拥有的表决权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2）		
3.01	《关于提名魏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的子议案》	√			
3.02	《关于提名金晓帆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的子议案》	√			
<b>非累积投票提案</b>					
4	《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			
5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			

注：

1、本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为有效，有效期限自签署日起至北京东方中科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结束时止。

2、请股东在选定表决意见下打“√”。

附件三：

北京东方中科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参会股东登记表

个人股东姓名/ 法人股东名称			
个人股东身份证号/ 法人股东营业执照 号码		法人股东法定代表 人姓名	
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出席会议人员名称		是否委托	
代理人姓名		代理人身份证号	
联系电话		电子邮件	
传真号码		邮政编码	
联系地址			

附注：

- 1、请用正楷字填写上述信息（须与股东名册上所载相同）。
- 2、已填妥及签署的参会股东登记表，应于2021年7月9日17:00之前送达、邮寄或传真方式到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 3、上述参会股东登记表的剪报、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